

《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监能稽罚字【2025】9号）

被行政处罚单位：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苏监能稽罚字【2025】9号

违法事实：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第九十九条。

处罚类别：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处罚金额：200000 元

处罚决定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处罚机关：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